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8,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7 元/股，最低价为 70.8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6,362,35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30 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4）。

二、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0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5,100 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4.31 元/股，最低价为 70.8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7,600,16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38,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36%，购买的最高价为 87 元/股、最低价为 70.8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6,362,35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01 日